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劳动者应知道这些规定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建立该制度的宗旨是保障失业者一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为其再就业提供帮助。那么，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哪些项目、领取失业保险金须符合什么条件、能领取多长时间……以下通过5个案例对相关问题进行详细的法理阐释。

【案例1】 参加失业保险能享受哪些待遇？

冯某硕士毕业后入职某公司时，询问是否有“五险一金”。公司负责人答复说，除了失业保险外，其他都有，并进一步解释：“只要认真工作，就不会失业，所以不用参加失业保险，这样对双方都有利。”冯某认为这份工作来之不易就默认了。但是，冯某想知道，该公司的做法是否正确？参加失业保险后能享受哪些待遇？

【评析】

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为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义务，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本案中，公司未为冯某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做法显然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予以纠正。

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失业期间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以下方面的待遇：一是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此为最主要的失业保险待遇；二是免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患病就医的，可领取医疗补助金；三是女性失业者符合规定生育的，可领取生育补助金；四是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基金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五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案例2】 领取失业保险金须符合哪些条件？

韩某在一家外贸公司工作多年，想靠自己积累的经验自主创业。为此，她向公司提出辞职。离职3周后，韩某在就医时被确诊怀孕，这个意外让她自主创业的计划泡汤了，并因此失去生活来源。韩某想起自己和公司已缴纳5年失业保险，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于是就去办理失业登记。但是，她被告知不符合领取

失业金的条件。这是为什么呢？

【评析】

《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对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13条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亡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因用人单位具有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过错情形，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本案中，韩某符合缴费年限条件，也办理了失业登记，但她系主动辞职，不符合“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条件，自然不具备领取失业金的资格。

【案例3】 失业保险金最多能领多长时间？

管某初次入职时，与公司签订了3年期劳动合同，并在相应期间足额缴纳了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时，公司没有与管某续订。管某失业后及时办理了失业登记，按月领取失业金，虽然基本生活不成问题，但仍积极求职，可一直未能如愿。管某在陆续领取9个月的失业金后，就再也没有钱到账了。这是为什么呢？

【评析】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是有法定期限的，超过法定期限的，即使仍未实现就业，也不再享受。《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

17条第1款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费时间确定：（1）累计缴费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的，可以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2）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可以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3）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4年的，可以领取9个月失业保险金；（4）累计缴费时间4年以上不满5年的，可以领取12个月失业保险金；（5）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办法计算，确定增发的月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可见，领取失业金的时长与劳动者累计缴费时长相关联。

本案中，管某参加工作后至失业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累计时间为3年，故其领取失业金的期限为9个月。在9个月后，就不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了。

【案例4】 重新就业，尚未领完的失业保险金是否作废？

王某被甲公司辞退后，社保机构核定其领取失业金的期限为18个月。在领取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后，社保机构不再向王某发放该费用，原因是王某已经入职乙公司工作，乙公司为他缴纳了各项社保费用。王某想知道，如果他在乙公司工作一段时间后再次失业，之前停发的12个失业金还可以继续领取吗？

【评析】

《社会保险法》第46条规定：“……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因此，如果王某再次失业是出于本人意愿，那就不符合核发失业金的条件，但这并不影响他享受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12个月失业金。假若王某再次失业并非出自本人意愿，而且符合领取失业金的其他条件，

那么社保机构就应当为其核定再次失业期间的领取失业金期限，然后再加上前次尚未领取的12个月，但合计领取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案例5】 拒不接受指定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就会停发失业金？

老蒋失业前是一名保安，失业后按月领取失业金，社保部门核定其领取期限为24个月。老蒋失业2个月后，街道办事处先后给他介绍了到停车场看车收费和继续当保安的工作，但都被他以各种理由拒绝了。老蒋认为，自己再过20个月后就达到退休年龄了，现在每月能领到近2000元的失业金，已经够用，没必要再去辛苦劳作了。然而，街道办事处警告老蒋：将会继续为其寻找适当的工作，如果其再次拒绝，那就要停发失业金。老蒋想知道，街道办事处是不是在吓唬他？

【评析】

《社会保险法》第51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三次不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停发其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据此，劳动者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应当积极接受职业介绍否则就会被看作“没有求职要求”而停发失业保险金。由此看来，街道办事处告知老蒋的事情是有法律依据的。

潘家永 律师

物质条件更优越 就能获得孩子抚养权吗？

读者汪蕾（化名）咨询说，她与丈夫邓某婚后生有一子，现已6岁。日常生活中，孩子在幼儿园就读均由其父母接送。由于他们在孩子教育问题上观念不同，加之其他原因，吵架成为家常便饭，以致夫妻感情破裂。目前，双方均同意离婚，但都想获得儿子的抚养权。邓某认为自己是公司副总经理，月薪10万，能够给予儿子更好的物质生活，也有精力照顾孩子，儿子由其抚养能够更好地成长。而她认为，邓某常年忙于工作且经常出差，对儿子的生活和教育漠不关心，儿子跟着他生活，肯定得不到很好的照顾。她的经济收入虽没有邓某多，但她是一名大学老师，而且儿子的生活起居一直由她负责，她不仅与儿子更亲近，而且完全有能力抚养好儿子。

她想知道：在确定孩子的抚养权时，能否只比较双方的物质条件？

法律分析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据此，对已满2周岁孩子的抚养权归属，首先应由父母双方协议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议而诉至法院的话，法院要通过比较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和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作出裁决。

所谓“双方的具体情况”，也就是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一般包括父母各方的思想品质、生活作风、文化素质、经济条件、身体健康状况、与子女感情、陪伴子女的时间和精力、居住环境等方面因素。物质条件的对比只是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一个外在量化条件，并不一定有利于儿童利益最大化，一些非物质的抚养能力和条件，比如陪伴时间、父母的帮助等都是综合对比的因素。通过对物质条件和非物质条件等因素的对比，综合判断子女随哪一方生活才最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

本案中，邓某虽然收入高，但出差很多，鲜有时间陪伴孩子。虽然汪蕾的收入不如邓某多，但作为大学老师，实际经济能力并不差，其他方面条件也不输于邓某，其无疑具有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尤其是儿子日常的生活起居，此前都由汪蕾照顾，已经形成习惯，儿子随汪蕾生活无疑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因此，汪蕾与邓某若就儿子的抚养权问题提起诉讼，法院一般会判决儿子由汪蕾直接抚养。

潘家永 律师

上班途中毫无征兆突发急症死亡，职工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编辑同志：

我的丈夫史某已在公司连续工作10多年，双方之间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职期间，公司与他本人均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2026年6月初，史某在前往公司上班途中，毫无征兆地突发急性病症。事发后，史某虽被送往医院紧急抢救，但因病情较重，仍于4小时后死亡。

请问：史某这种情形是否属于工伤？可否申请工伤认定？

读者：李真真（化名）

李真真读者：

根据你讲述的情况，你丈夫史某在上班途中因突发疾病去世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即其因病死亡不属于工伤。之所以如此，理由如下：

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即从上下班途中的角度上看，构成工伤

的前提是交通事故或与交通有关的事，且“非本人主要责任”。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很明显，你丈夫的死亡与交通无关。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即从突发疾病角度上看，视同工伤必须是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有关。“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从事劳动的时间。“工作岗位”是指劳动者日常履行工作职责所在的岗位或受用人单位指派从事工作的其他岗位。结合本案，你丈夫突发疾病的时间、地点，无疑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无关，因此，不能申请并认定为工伤。

廖春梅 法官